佛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发放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的

公 示

根据佛坪县人社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支持力度的通知》（佛人社发〔2019〕13号）文件规定，设立每人每次500元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。补贴条件和标准为：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、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（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）的，每人每次500元（贫困家庭子女为高效毕业生的，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）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。我局对符合条件的218名人员进行了审核，现将相关内容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：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8日，共5天。公示期间请广大群众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：8912272。

附：佛坪县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人员名单及金额一览表

 佛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月14日